



2019年 11月 1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 100926
 - 回售简称: 合盛回售
 - 回售价格: 人民币100元
 - 回售登记期: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假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9年12月1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 否

特别提示:

1.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述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现将公司关于“16合盛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合盛01”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16合盛01

3. 债券代码: 136877

4. 发行总额: 2亿元人民币

5. 债券期限: 5年期 (4+2)

6.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5.5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 计息期限: 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8. 起息日: 2016年12月14日。

9.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

证券代码: 603260 证券简称: 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 2019-048
债券代码: 136877 债券简称: 16合盛01 债券代码: 143210 债券简称: 17合盛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合盛01”公司债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2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9年6月18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合盛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进行利率调整,利率仍为5.55%。

三、“16合盛01”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 100926

2. 回售简称: 合盛回售

3. 回售登记期: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假交易日)

4. 回售价格: 人民币100元/张 (不含利息) 以10张 (即面值1,000元) 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申报,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若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合盛01”债券。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 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16合盛0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9年12月1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55%,每手“16合盛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50元 (含税)。

3.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

的资金账户中。

五、“16合盛01”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假交易日)。

六、“16合盛01”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述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16合盛01”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 (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 的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申报,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确认部分有权利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6合盛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019年12月16日) 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11.15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11.18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11.19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11.20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11.22-26 (假交易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11.28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12.13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9.12.16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假交易日)。

二、网络投票的网址: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年11月21日15:00至2019年11月22日15:00。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表决权应逐项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议程

证券代码: 000528 证券简称: 柳工 公告编号: 2019-4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Q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1月22日14:30;

Q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年11月21日15:00至2019年11月22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表决权应逐项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议程

1. 关于公司改聘2019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Q 披露情况

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柳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柳工关于改聘2019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改聘2019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2. 登记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Q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手、续: 持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Q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五、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六、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六、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七、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七、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八、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九、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八、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九、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九、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一、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一、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二、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一、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二、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三、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二、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三、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四、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三、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四、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五、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四、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五、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六、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五、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六、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七、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六、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七、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八、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十七、会议地点: 2019年11月20日8:30-11:30,14:30-17:30。

十八、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十九、会议方式

Q 现场登记: 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身份证明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Q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向兴颖

证券代码: 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9-085
债券代码: 155045 债券简称: 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8豫园01”公司债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兑付日: 2019年11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 2019年11月26日
- 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于2018年11月22日发行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9年1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6日起息。自2019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豫园01 代码: 155045)

3. 发行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4.97%。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7%加调整基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 1831号

9.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如投资者在2018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

10. 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9年5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9)》。本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豫园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安排

1.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2. 债券兑付日: 本期债券债券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日: 2019年11月26日

4. 票面利率: 4.97%

5. 付息方案: 每手“18豫园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70元 (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豫园01”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

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六、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 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豫园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税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亮

住所: 上海市文昌路19号

联系人: 戴建强

联系电话: 021-23029999

传真: 021-23028593

(二) 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项目负责人: 潘杰、徐笑

联系人: 徐思涵、蒋奇

联系电话: 010-56800319

传真: 010-66160590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项目负责人: 陆晓静、赵心悦

联系人: 许杰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健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负责人: 熊毅、夏海波

联系人: 夏海波

联系电话: 021-38673768

传真: 021-50876159

(三) 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 发行人员部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7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 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4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7号)。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7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4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外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交易方案概述”之“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及第五章“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一、方案概述”之“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等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 对交易报告书的第二章“交易对基本情况的”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蚌埠海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